

## 会计“帮忙”收现金,结果收进自己口袋

时间:  
7月31日  
地点:  
温州市鹿城区法院

“会计不能经手现金,你知道吗?”面对法官的发问,被告人毛某掩面而泣:“知道的。因为当时从事出纳的同事相关工作经验比较欠缺,所以我就帮忙做收取现金完成纳税缴纳单位账户的工作了。”

但有些忙,帮不得。45岁的毛某于2001年5月参加工作,案发前是温州市鹿城区温瑞塘河保护管理委员会财务科负责人兼会计,属临聘人员。后来,毛

某与单位签订了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因为自己“帮”从事出纳工作的同事的忙,有了接触国有财产的机会。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2年至2014年,毛某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计划财务科出纳人员交由毛某代为上缴财政的单位部分公房出租房租金,采取不入账、不上交的方式予以侵吞,共计人民币27万余元。

被毛某截留的27万余元款

项,被她用于购买玉石,“其实我不缺钱,只是想着临时用一下,到时候就补回来,侥幸觉得这种事不会被发现,后来就一直没有还。”毛某说。

这件事一直令毛某深感不安,2015年她以帮助家人为由从单位离职。但事情最终还是没有瞒住,今年6月11日,毛某自动向鹿城区监委投案,其家属已代为退出全部赃款。

法院认为,被告人毛某身为



受委托从事管理国有财产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公共财产,数额巨大,应当以贪污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判处毛某有期徒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20万元。

## 一起喝酒的8个人,在法庭上再“相聚”

时间:  
7月30日  
地点:  
衢州市中院

严某万万没想到,他们曾经一起喝过酒的8个人再一次聚会,地点竟然是法庭。大家以被告的身份坐在一起,共同回忆老王的死亡。

严某与老王是生意伙伴,同为甘肃人。2017年12月,两人结伴到江浙一带考察商业项目,期间,严某到衢州拜访同学吴某,老王便同行而来。吴某的姐姐姐夫许某一家请客接待吴某,一并邀请了严某与老王。为饭局热闹,他们还邀请了衢州的几个朋友,一桌12人。

觥筹交错中,酒席接近尾声,何某、洪某、吴某、吴某的姐姐及孩子先行离席,其余人继续用餐。老王兴致高昂,提出划拳行酒令,一直喝到晚上8点半左右,老王有了明显的醉酒

状态,有人提议散席。于是,许某、严某将老王送至某宾馆房间休息。之后,许某、严某及吴某又去宾馆KTV唱歌、喝酒。

晚上10点左右,严某回宾馆与老王同住一间房内。严某称,他回去时老王已经睡了,能听见打呼噜的声音。

谁知,第二天早上9点,严某睡醒后召唤老王起床,老王迟迟没有反应,严某发现他鼻上有血,床上有呕吐物,再摸了摸鼻子,老王没有了呼吸。严某立即电话联系吴某,吴某和许某赶来房间后立即报警。经诊断,老王死亡原因系心肺骤停。

对于老王的突然离世,老王的妻子和儿女都很激动,于是把那席晚餐上喝酒的8个人

以及宾馆一并告上了法庭,要求赔偿损失。

“他之前跟我在一起也喝酒,酒量很好。该照顾的大家都照顾了,真的没想到会这样。”严某说道。

许某说:“老王是我小姨子同学带来的朋友,之前并不认识。吃饭时看他年纪较大,还劝他少喝酒。”其他几名被告也都觉得和自己没关系。

宾馆方面认为,宾馆并不能控制客人是否喝酒。“他回来就去房间了,没有跟前台特别交代过。”

法院认为,老王过量饮酒导致死亡,对此,他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自身应承担主要责任。被告许某作为本地人,因亲戚关系招待客人并提供酒水,其

他被告陪同聚餐饮酒,法律上并无可责难性,也不存在侵权过错。但从宴席后的注意义务而言,老王虽被送至宾馆房间,但无人提供相应的后续醒酒或者给予适当照顾,最终发生死亡后果,因此,法院认定各被告承担8%的赔偿责任。而被告许某作组织者,严某作为老王的同行者、同住者,两人对老王的照顾、关心及注意义务显然高于其他共同聚餐者,因此,许某、严某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应当高于其他被告。

法院最后确定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等总计108万余元的8%作为赔偿金额,其中被告许某、严某各赔偿2.2万余元,被告张某、江某、徐某、杨某各赔偿1.1万余元。

## 稚气未脱还拿着刀要钱,一听要报警就怂了

时间:  
7月31日  
地点:  
慈溪市法院

被3个00后合伙抢劫,老陈至今还有点不敢相信。

3月21日夜10点多,老陈步行回家,走到家门口的弄堂时,发现后面有人跟着。那是一个十



七八岁、脸上还稚气未脱的大男孩,老陈猝不及防,对方就已经掏出了一把刀子,逼问“有没有现金”。

老陈并没有过于慌张,反而用沉着的语气与大男孩对话,“我没有现金,你想怎么样?”老陈指了指弄堂深处,说自己的家就在这里,并表示马上就报警。

听到“报警”二字,大男孩神色慌张,接着拔腿就跑。

第二天上午,民警就抓获了涉嫌抢劫的王某和小牛(化名)。同日晚间,另一名嫌疑人小弓(化名)自行投案。3人中,王某年纪

最大,当时年满18周岁,而小牛、小弓则分别为16周岁、17周岁。

3人在贵州老家从小玩到大。3月中旬,小牛、小弓从老家来慈溪投奔王某。那会,王某也刚来慈溪不久,还没找好落脚点。小牛、小弓来了以后,3人就住在宾馆里。眼看着从家带来的钱要花完了,他们也不想找一份正经工作,于是打起了歪主意。

3月20日,王某提议抢劫,小牛和小弓均同意。为了壮胆,避免被路上的监控拍到正脸,3人购买了2把西瓜刀和2只口罩,约定由王某和小弓负责持刀

抢劫,年纪最小的小牛负责望风。当晚,3人携带刀具和口罩出门寻找作案目标,曾一度因害怕中途折返。

3人壮了壮胆,夜里再次出门寻找作案目标。在一弄堂里,王某发现了独自走在路上的老陈,向另两人提议动手。最终,因为老陈身上既没现金也没有其它值钱的东西,又称要报警,王某转头逃跑,并在路口叫上另2人一起逃走了。

小牛和小弓因未成年被分案处理。王某则因抢劫罪被判判处有期徒刑1年,并处罚金1000元。

## 为了儿子,她两次到法院起诉

时间:  
7月30日  
地点:  
永嘉县人民法院岩头法庭

“虽然孩子的学校离我家就几步路,但自从小孩被前夫家人接走之后,我就从来没有见过我的小孩。”说起儿子,小丽忍不住哭了起来,“前夫家阻断了我与亲生孩子的所有联系!”

为了儿子,小丽已经是第二次来法院起诉了。

2015年,小丽与大文因夫妻感情不和协议离婚,双方达成协议,孩子小豪的抚养权归男方。但当时孩子还小,小豪还是跟着妈妈一起生活,直到2018年8月才被大文接走抚养。

小丽说,儿子被接走抚养后,她想看一眼儿子都成了奢望。2018年12月,她曾向法院提起变更抚养权诉讼,但那次大文愿意配合小丽探望儿子,于是小丽撤回了起诉。

谁知,小丽撤诉后,大文及家人又把她的微信拉黑了,电话也不接,完全阻断了小丽与孩子的联系。小丽只好再次向法院提起探望权纠纷诉讼。

但庭审中,大文向法官表示,小丽再婚后已有多个小孩,也没时间再顾小豪,而且

家人去接送小孩时,甚至曾遭到过小丽的拦截殴打,大文说,小丽不断起诉要求变更小孩抚养权,已经严重影响了他们一家的生活。

在庭审中,法官了解到,大文虽然有抚养权,但是他长期在宁波工作,不能亲自照顾小孩的生活起居,一直都交由其妹妹代为抚养,但是妹妹也有小孩,分身乏术。而另一方面,小丽文化水平较高,工作做六休一,家里距学校也近,如果由小丽辅导孩子学业

更有利于孩子成长。

法官一番分析后,大文和小丽的情绪都缓和了下来,庭审最后,双方达成了一致意见,即从2019年起,每年暑假寒假期间,小丽有权与小豪共同生活;另外,每月两个周日上午也可以与小豪共度周末;这样的探望,可直至小豪成年。

大文还表示,除了会尽力履行调解协议以外,如果小孩有需要,小丽也可以随时来看望。

(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